

其他事項說明

預告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草案。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。
- (三) 聯絡人：鍾科員。
- (四) 電話：02-23491500#8213。
- (五) 傳真：02-27739298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uiping0623@tad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

本修正草案將旅行業對旅客交付之文件、繳費收據及旅遊契約書之保管年限自1年延長為3年，係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並完善旅行業經營管理，尚無替代方案。

(二)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本修正草案業召開會議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旅行業公（協）會代表研商，並獲與會代表支持。